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

持續（治療）代理權

為未來的治療決定提早計劃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Medical Treatment) - Chinese

“持續（治療）代理權”是一份法律文件，在此文件中你（授權人）指定他人（代理人）為你作出治療的決定，例如同意施用藥物或接受手術。持續是指授權的繼續（持續）到你不能自己作出這類決定的時候。

如何實施？

- 你填寫、簽署“持續（治療）代理權”表格並由證人見證，向你選定的人士授予代理權；
- 他們在你沒有能力作決定之時開始行使有關權力；
- 你的代理人所作的決定與由你自己作的決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為何給予他人這種權力？

我們建議每一個人都授予持續（治療）代理權。 這是在你無能力為自己作決定之時仍可控制由誰代你作出決定的唯一方法。你可能因為如患癡呆症或交通事故導致腦部受傷而永久性地喪失作出決定的能力，或因病喪失意識而暫時性地喪失此能力。

代理人可以作出哪類決定？

代理人可同意或拒絕治療，包括同意或拒絕你參加醫療研究。他們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治療：

- 治療會導致你遭受過度痛苦；或者
- 代理人有適當的理由相信你會認為治療不必要。

代理人的決定優先於你指定的持續監護人的決定，雖然監護人有醫療保健方面的代理權。

持續（治療）代理權不可用於作出財務、法律或監護方面的決定。有關這些權力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持續（財務）代理權》*以及*《持續監護權》*，或者《把握自己的將來》的資料頁（參閱如下部分）。

有任何治療是代理人不得同意的嗎？

代理人不得同意（準許）以下治療：

- 可能導致不育的治療；
- 終止妊娠；
- 提取人體組織用於移植。

進行以上任何治療之前，代理人必須向維州民事與行政裁判庭（裁判庭）的監護委員會提出作決定的申請。

注意：代理人不得拒絕舒緩臨終者疼痛或痛苦的治療（舒緩性護理）。請參閱*《拒絕治療》*資料頁。

誰可指定代理人？

你若年滿18歲並具備作出指定代理人的能力即可指定代理人。

能力是指甚麼？

具備能力就是知道你是在做甚麼、明白你的行為帶來的後果並根據你的知識和理解作出選擇。你對以下事項的理解是對指定持續（治療）代理權的能力的檢驗：

- **代理權；**
- **你如果喪失對治療事項作出決定的能力，該權力即生效；**
- **你在具備能力之時可撤銷這些權力；**
- **你一旦喪失能力將無法監督這些權力的運用。**

如果你缺乏充分的能力，維州民事與行政裁判庭（裁判庭）的監護委員會指定的“負責人士”（通常是近親或不受薪照料者）或監護人可準許為你進行治療的決定。請參閱*《向無能力作同意決定的患者提供的醫療保健與牙科治療》*以及*《監護》*資料頁。

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
AN INDEPENDENT STATUTORY OFFICE
ACCOUNTABLE TO THE VICTORIAN PARLIAMENT

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
5 Floor, 436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Tel: 1300 309 337 (for the cost of a local call)
Fax: (03) 9603 9501
TTY 9603 9501 DX 210293
Email: publicadvocate@justice.vic.gov.au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

The 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Guardianship List
55 King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Tel: (03) 9628 9911 Fax: (03) 9628 9932
Toll Free: 1800 133 055
www.vcat.vic.gov.au

選擇你的代理人

代理人須年滿18歲並具備擔任代理人的能力。你可指定任何願負此責的個人為你的代理人。他們須受到你信任並尊重和執行你的意願。你也可選擇指定第二個人（替代性代理人）。他們僅可在代理人無能為力之時代你作出決定。

代理人的責任

代理人須：

- 以你的最佳利益行事；
- 盡可能使作出的決定與你有能力時會作的決定相同；
- 避免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為協助代理人明白你對可能的治療措施的看法（如使用生命維持設備），建議你與他們討論有關情況並寫下你的意願。

持續（治療）代理權於授權人死亡之時終止。

我如何授予持續（治療）代理權？

授予持續（治療）代理權十分容易。不必由律師準備文件。表格在大多數報刊門市部與法律文書店有供應並可在我們的網站下載。

作為授權人，你須讓簽署表格的證人確知你在對授予代理權之時知道你正在做甚麼（具備能力）。誰可擔當證人是有限制規定的。

如果對你的能力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的醫療評核。尋求法律指導意見是個好方法。

為了協助你，公設代言人機構印制了名為《把握自己的將來－代理權與監護指南》的成套自助資料。

如果我改變主意該怎麼辦？

祇要你明白撤銷代理權的性質和結果，你可隨時取消（撤銷）指定。你可通知代理人收回代理權或銷毀持續代理權的文件及其副本以此撤銷代理權。建議你也簽署《撤銷持續代理權》表格並給代理人一份。請參閱《把握自己的將來》。如果你指定新代理人，任何此前的指定將自動撤銷，但你應通知前一個代理其權力已被撤銷。

安全措施

你不必登記或把表格送到任何地方，正本應存放於穩妥之處並保留一份經認證的副本作日常之用。

若代理人並未以你的最佳利益行事，裁判庭可撤銷或中止持續代理權。任何真正關心你的福利的人士可要求裁判庭考慮代理人的行動。

裁判庭提供24小時緊急服務並可在代理權被取消之時指定監護人作出財務和法律方面的決定。請聯繫公設代言人機構徵求指導意見並取得更多的資訊。

給代理人的指導意見

如果代理人不清楚在某種情況下應如何做，可聯繫公設代言人機構的指導服務或維州民事與行政裁判庭（VCAT）求助。另請參閱《向無能力作同意決定的患者提供的醫療保健與牙科治療－負責人士》和《向無能力作同意決定的患者開展的醫療研究－負責人士》資料頁。

查閱健康記錄

代理人可能需要獲得您的健康信息，以便能夠對您的護理做出決定。如果您沒有行使自己同意披露健康信息的能力，您的代理人有權代表您行使這些權利。擔任這一角色的代理人稱為您的‘授權代表’。

OPA FSEPM Chinese April 2007

公設代言人機構是獨立法定機構，其作用是宣傳維州殘疾人士的權益並維護其尊嚴，在代言、監護、代理權（包括持續監護）以及醫療保健與牙科治療的準許等給予協助。

公設代言人機構管理兩個自願性的項目：社區訪客項目和獨立第三者項目。社區訪客監督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的質量，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獨立第三者項目向有感知障礙的人士在與警方聯繫方面提供支持。

有關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或致電我們的指導服務1300 309 337**（按本地電話計費）。**